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6-02-021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优先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大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公告》。

董事邵伟伟、李石、马兴田、林大雷、林大雷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键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董事邵伟伟、李石、马兴田、林大雷、林大雷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键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6-02-022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优先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小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家谦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向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原激励对象王国辉、马强、张锦婷、杨彬、萧道明 4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处罚为不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前述激励对象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未获得授予，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6-02-023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优先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7.08 元。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210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邵伟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	2.75%	0.01%
李建华	副总经理	55	2.75%	0.01%
林国雄	副总经理	55	2.75%	0.01%
韩中伟	副总经理	55	2.75%	0.01%
李石	董事	40	2.00%	0.01%
王庆清	财务总监	35	1.75%	0.01%
马兴田	董事	30	1.50%	0.01%
林大雷	董事	30	1.50%	0.01%
王敏	总经理助理	30	1.50%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01 人)		1,615	80.75%	0.37%
合计		2,000	100%	0.45%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富 A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开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基金代码	0005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础申购、赎回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A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B	
下阶段基金的基础申购、赎回	000501	000502	
该级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	否	否	

2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以“18 个月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恒富 A 每隔 6 个月开放一次(但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恒富 B 封闭运作，且不上交易。

恒富 A 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及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每 6 个月的对日(但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后的最近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如后续月份的实际不存在对日，则前次开放日顺延至上一工作日。2016 年 3 月 30 日为基金合同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可不受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顺延之下的下一个工作日。

3 开放日业务

恒富 A 份额代申购机构或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购买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代申购的投资人授权于代申购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华夏幸福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协协注[2016]CP89 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九通投资短期融资券注册。

九通投资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发布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间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九通投资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通知书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3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凯悦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1,922,889,3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程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段中鹏先生、张锦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武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雄安新区新兴产业示范区约定区域合作协议专项补充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21,769,501	99.94	0
票数	1,921,769,501	0.00	1,119,800
比例(%)	99.94	0.00	0.06

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雄安新区约定区域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5. 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解锁期分为三期解锁，解锁期自授予后开始计算，解锁期安排如下：第一期解锁期为授予后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6. 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追回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权；

7.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 确定解锁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 公司解锁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 2016—2018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到达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增长率。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5 年业绩为基准,2016 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5 年业绩为基准,2017 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次解锁	以 2015 年业绩为基准,2018 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

若解锁期业绩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方式购回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可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考核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80	70≤分数<80	60≤分数<70	分数<60
考核等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70%	50%	0%

三、解锁程序及解锁安排

1.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授予公司股权激励委员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授予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邵伟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	2.75%	0.01%
李建华	副总经理	55	2.75%	0.01%
林国雄	副总经理	55	2.75%	0.01%
韩中伟	副总经理	55	2.75%	0.01%
李石	董事	40	2.00%	0.01%
王庆清	财务总监	35	1.75%	0.01%
马兴田	董事	30	1.50%	0.01%
林大雷	董事	30	1.50%	0.01%
王敏	总经理助理	30	1.50%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01 人)		1,584	80.45%	0.36%
合计		1,969	100%	0.45%

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0 人调整为 201 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0 人调整为 20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7.08 元。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4.《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主体资格、有效性和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并同意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核实公司向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原激励对象王国辉、马强、张锦婷、杨彬、萧道明 4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处罚为不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前述激励对象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未获得授予，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美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康美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可予以实施并公告。”

3.2 申购费率

恒富 A 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赎回与申购赎回费率

在恒富 A 的开放日，恒富 A 申购赎回“认价”原则，即恒富 A 的申购价格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开放日赎回业务

4.1 赎回期限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持有 1 人赎回份额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作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恒富 A 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恒富 A 的开放日，恒富 A 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恒富 A 的赎回价格以该开放日的恒富 A 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 1000 号 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 1000 号 31 层

联系人:方丹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fund.com

5.1 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恒富 A)、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恒富 A)、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景顺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得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以上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司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6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赎回的限制

(1)在恒富 A 的开放日，恒富 A 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恒富 A 的赎回价格以该开放日的恒富 A 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恒富 A 申购赎回“认价”原则，即恒富 A 的申购价格以该开放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限制:“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3)当日申购/赎回申请将在 T+1 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在 T+2 日(包括周六)及节假日期间网点暂停办理赎回的其他交易方式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赎回限制:“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